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附表 E1-2A

1、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裝修地址（樓層） | 裝修位置 | 原有面積（㎡） | 申請面積（㎡） | 裝修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2、本案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涉及公共安全部份，由□□□建築師簽證負責。3、申請人於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自核發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成，並申請竣工查驗；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申請展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申請查驗者，該核准案即予註銷。4、本案之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下 層、地上 層。5、本案之綠建材使用率≧45％，由 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討及署名簽證負責。□、本案係特種建築物（或合法房屋、83.12.31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之案件，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未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依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切結辦理，如有任何產權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切結於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本案係室內裝修併使用執照圖說審核案件，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案係室內裝修併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核案件，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有關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非屬審查範圍。□、本案戶數變更業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核准。□、本案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且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本案係依雲林縣政府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但仍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之案件。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室內裝修用途為□□□，以裝修後之用途為適用相關法令規定之審查依據，如有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並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建築物外牆立面非屬室內裝修審查範圍，現場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份，應依雲林縣政府建設處之規定辦理。□、本申請案未涉及立面變更，餘同原核准。□、本案新設防火門f(60A) 樘，f(60B) 樘，f(30A) 樘，f(30B) 樘，…合計 樘；竣工查驗時應檢附防火門廠商之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防火門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本案同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部分，面積為 ㎡，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既有裝修材料詳既有室內裝修材料簽證切結書，其未檢附材料檢驗證明文件，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未影響公共安全由 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擇一填寫) 簽證切結負責。□、未申請範圍同前次核准圖□、其他： （申請人或審核人認為應加註事項） |

※本附表由申請人填寫（校對副本時將免備註之項目刪除）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由室內裝修施工業或營造業施工。